**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FW-119**

**“《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06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3-FW-119

项目名称：“《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釆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釆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联系方式：029-87340163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230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宇寒、刘静静

电话：029-8882305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 应 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单位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

**4-1、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2、磋商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次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U盘），正本、所有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2-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本磋商项目要求的资格。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5-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5-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7、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保证金：/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及电子版（壹份）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所有副本（贰份）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共两袋。在所有密封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2-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磋商小组职责

2-1、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第二次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6-2、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3、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6-4、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6-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釆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七、磋商**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磋商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 2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 3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 4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 6 | 企业性质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 |
| 4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对“服务标准、服务期、付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5 | 响应内容 |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总报价 | 每轮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详审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磋商报价 | 2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
| 项目理解 | 15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背景意义的理解，解读准确、到位，合理分析其主要内容的计（10-15]分；能基本解读内容、只进行了概要分析的计（5-10]分；分析目标不明确，对项目理解不透彻或分析不合理的计（0-5]分。 |
| 实施方案 | 15分 | 针对本项目指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贴合本项目需求计（10-15]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需求计（5-10]分，实施方案粗略，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计（0-5]分 |
| 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服务工作有具体合理、详细明确的服务周期安排计划，且计划保证措施得当的计（10-15]分；服务周期安排计划完整，计划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5-10]分；无服务周期安排计划或服务周期安排计划简单粗略，计划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保障服务进度的计（0-5]分 |
| 人员配备 | 10分 |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所配备人员有相关从业经验计（10-15]分，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充足计（5-10]分，项目团队组织结果混乱，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0-5]分 |
| 服务承诺 | 15分 |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措施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计(10-15]分，承诺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计(5-10]分，承诺及措施内容简单粗略计[0-5]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满分10分。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23056 联系人：符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的相关原则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根据 “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政研函<2021>1010号文件，建立健全我国水运史志体系，通过对全省港口史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完成《中国港口史》陕西篇的初稿编纂任务及修改完善。

**2.主要功能或目标**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国港口史》的编纂要求，“港口史”的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发端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按照历史变迁划分为12个历史时期，以港口事业每个重要时期的主要特征为切入点，以港口发挥较大作用的地区、主要港口和港口行业主要领域为历史对象，系统描述发展历程，准确刻画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深入探讨港口发展历史规律，传承港口优秀文化。二是新中国成立至2020年，按照经济变迁将新中国成立后的港口发展划分为8个历史阶段，论述各历史阶段港口发展的历史背景、港口管理、航道治理、码头及其他设施建设、船舶进出口；港口贸易与客货运生产等各个方面的重要史实。《中国港口史》陕西篇编纂工作总体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中国港口史》大纲和内容体例，结合陕西省港的历史溯源与发展实际完成初稿编纂及修改完善。

**4.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时间：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2、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编纂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合同价款。

6、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期、地点：**

**四、服务标准：**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除以上条款约定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七、著作权及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采购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使用该作品。

2.乙方保证项目的创作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作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任何作品信息，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十、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FW-119**

**“《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响应方案**

**四、供应商承诺书**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服务期： ，服务标准： 。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表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磋商内容报价内容 | “《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
| 服务期 |  |
| 服务标准 |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  |
| --- |
|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3、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 **（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 **（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